

2024年度楚雄州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厂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加工者	州级抽取4户	2024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；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》（（2013）106号）	州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州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农产品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	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	州级抽取8户，县市级自行制定	2024年3月—10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州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县市级自行制定	2024年3月—10月	实地检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